

##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 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 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建议由大会第六委员会范围内的一个适当机构就如何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完成审订任务;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2/15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 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 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 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 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 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

和争端, 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 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 以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 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和平解决争端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件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2/15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 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